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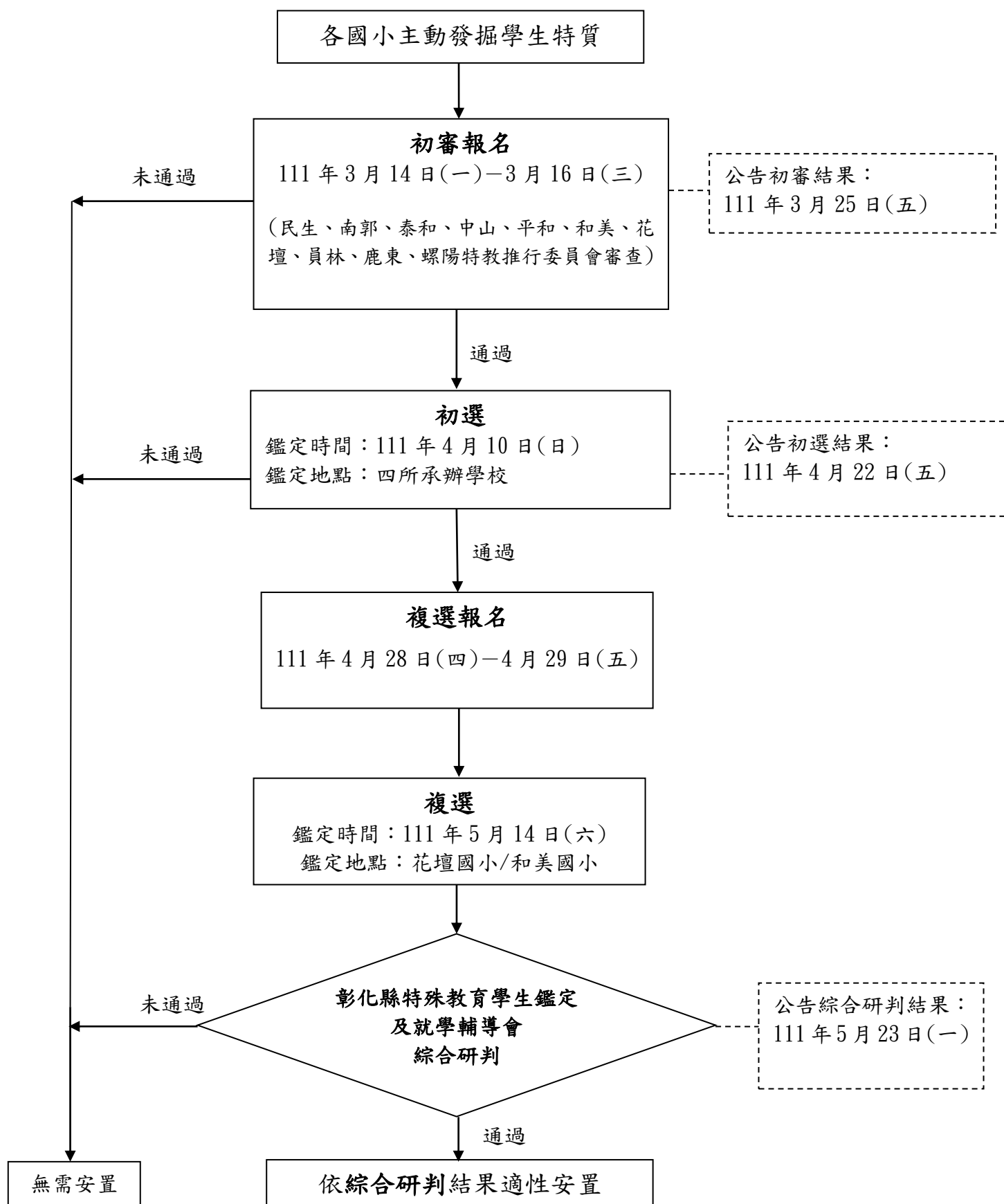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府教特字第 1100436597 號函發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newboe.chc.edu.tw/)				
諮詢電話：04-7531864				
報名學校	網址	電話	初選地點	複選地點
民生國小	http://www.mseshc.edu.tw/	7224122 分機 15	民生國小	花壇國小/ 和美國小
中山國小	http://www.cses.chc.edu.tw/index.php	7222033 分機 50		
泰和國小	https://www.thps.chc.edu.tw/	7222433 分機 13		
南郭國小	https://www.ngeshc.edu.tw/	7280366 分機 5014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https://www.pheshc.edu.tw/index.php	7222355 分機 15		
花壇國小	https://www.hteshc.edu.tw/	7862029 分機 507		
和美國小	https://www.hmshc.edu.tw/sites/	7552005 分機 25	鹿東國小	
鹿東國小	https://sites.google.com/a/st.lshc.edu.tw/lshc2017/	7756521 分機 23		
員林國小	http://www.ylps.chc.edu.tw/	8320145 分機 751	員林國小	
螺陽國小	https://www.ryeshc.edu.tw/	8882039 分機 105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10 年 12 月	簡章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 (相關連結->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藝才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111 年 3 月 14 日(一) 3 月 16 日(三)	初審報名	1. 對象：就讀本縣國小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具資優潛能學生。 2. 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輔導室。 3. 時間：8:00~16:00。 4. 報名費：800 元。 5. 免繳報名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簡章 <u>拾壹</u> 、其他。
3 月 25 日(五)	初審結果公告	各承辦學校公告於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學校網頁。
4 月 6 日(三)	公布各試場位置圖及初選鑑定時程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南郭、鹿東及員林四所學校網站。
4 月 10 日(日)	初選施測	地點：詳見第 4 頁列表。
4 月 22 日(五)	公告初選成績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南郭、鹿東及員林四所學校網站。
4 月 26 日(二)	初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花壇國小。 2. 受理時間：8:00~16:00，逾期不受理。
4 月 28 日(四) 4 月 29 日(五)	參加複選者報名	1. 報名對象：初選通過者。 2. 報名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輔導室。 3. 受理時間：8:00~16:00。 4. 報名費：1500 元。 5. 免繳報名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簡章 <u>拾壹</u> 、其他。
5 月 11 日(三)	公布各試場位置圖及複選鑑定時程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花壇國小網站。
5 月 14 日(六)	複選施測	地點：花壇國小/和美國小(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詳情依教育處 5 月 11 日公告為準)。
5 月 23 日(一)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下午 4 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南郭、鹿東、員林及花壇國小五所學校網站。
5 月 25 日(三)	複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花壇國小 2. 受理時間：8:00~16:00，逾期不受理。
6 月 2 日(四)	通過鑑定者，期限內向報名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 9：00~12：00。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府教特字第 1100436597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指導單位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民生國小、南郭國小、鹿東國小、員林國小、花壇國小。
- 三、協辦單位：泰和國小、中山國小、平和國小、和美國小、螺陽國小。

伍、申請資格

就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 A 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 B 組）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A 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B 組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
- 二、具資賦優異潛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均達 80 分以上或依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由學生授課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附件四）轉介資賦優異鑑定者。

陸、鑑定流程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視需要申請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附件七）。

一、初審

（一）報名

1.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輔導室。
3. 繳交資料：
 - （1）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2）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附件四轉介表替代）。
 - （3）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附件四轉介表替代）。
 - （4）鑑定入場證（附件五）※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但通過初審者始得參加初選。
 - （5）戶口名簿影本。
 - （6）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鑑定入場證。
 - （7）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除依本簡章第拾點第五條規定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

件說明請見拾壹、其他)。

- (8)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4. 如就讀學校未設置資優資源班或資優巡迴班，可向上述十所學校報名。

(二) 審查

1. 由受理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2. 通過初審學生名單，各接受報名學校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頁，通過者得參加本縣 111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二、初選

(一) 對象：通過初審審查者。

(二) 初選鑑定

1. 時間：1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詳細細節於 4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南郭、鹿東及員林四所學校網頁)。
2. 地點：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民生國小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泰和國小	
南郭國小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和美國小	鹿東國小
鹿東國小	
員林國小	員林國小
螺陽國小	

3. 鑑定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文成就測驗、數學成就測驗。

(三) 初選鑑定通過應符合下列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93(含)以上且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四) 初選結果

1. 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民生、南郭、鹿東及員林四所學校，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2. 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三、複選

(一) 報名

1. 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報名地點：請至初審報名學校報名。
3. 繳交資料：

(1)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除依本簡章第拾點第五條規定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其他）。

(2)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3)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二) 複選鑑定

1. 時間：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詳細細節於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花壇國小網頁）。

2. 地點：花壇國小/和美國小（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詳情依教育處 5 月 11 日公告為準）。

3. 鑑定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4. 鑑定標準：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四、綜合研判

(一) 由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

(二) 通過鑑定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民生、南郭、鹿東、員林及花壇國小五所承辦學校，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柒、安置原則

一、符合法規規定標準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就讀。

二、如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其戶籍所在地及其意願，安置於鄰近設有資優資源班且無總量管制之學校；不願接受轉安置者，由學校申請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或申請本縣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捌、報到

一、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報名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通過鑑定且原就讀學區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若欲選擇就讀非原學校，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

玖、成績複查

一、如對初、複選測驗結果有疑義者，請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

二、複查申請時間

(一) 初選：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複選：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花壇國小輔導室。

四、複查辦法：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並依複查項目繳交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不受理通訊申請。

五、複查成績通知

(一)初選：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通知。

(二)複選：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通知。

拾、考生防疫措施

一、應試期間進出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

二、請考生出門應試前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九)，並於當天繳至報到處。

三、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群聚感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事先填寫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附件十)向試場學校申請，並依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四、考試期間各試區校園將進行管制，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經測量發燒者(複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不得入校。

五、考生應試當天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當日測驗，請於考前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縣府承辦人(04-7531864)登記，得申請退費(附件十一)或由本府專案考試處理：

(1)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2)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3)應試當日經測量發燒，無法進入校園者。

(4)應試前 24 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

六、因應防疫，校園不開放停車亦不設置考生休息區。試場使用前已進行消毒工作，請考生勿碰觸他人應試桌椅。

七、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八、請注意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九、本府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根據相關防疫指引適時風險評估、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以確保考生健康安全，相關資訊請留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網頁公告。

拾壹、其他

一、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二、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三、綜合研判鑑定成績通知書為申請本縣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

四、學生經錄取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五、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七、簡章請至各承辦學校或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 (相關連結→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藝才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網頁下載。

八、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件須符合鑑定安置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二) 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形式、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拾貳、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11 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家長請填寫粗黑框內欄位，並在粗黑框欄位最下方簽名，就讀學校完成灰底欄位。)

鑑定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u>照片黏貼處</u> ※報名表與入場證務必貼相同之照片
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年 班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0) (H)					
家長姓名				手機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鑑定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就讀學校校內審查 (請據實填寫，倘有不實情事，依簡章辦理)

☐ A 組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B 組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 ☐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達 80 以上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參、初審報名繳交資料檢核 (以下欄位由承辦學校逐項勾選確認)

初審階段需檢核下列項目：

- ☐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 ☐ 2.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及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或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表(附件四)。
- ☐ 3. 初選及複選鑑定入場證(附件五)貼妥照片。
- ☐ 4. 戶口名簿影本。
- ☐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 ☐ 6. 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之證明文件】
- ☐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填妥收件學童資料並貼足 35 元郵票)
- ☐ 8.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免附。
- ☐ 9. 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附件七)，無需求免附。

_____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得推薦。 總分 _____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檢附入學後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教師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國小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 分	小部分 符合 2 分	部分 符合 3 分	大致 符合 4 分	完全 符合 5 分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得推薦。

總分_____

學習成績 (請據實填寫等第)	學期 \ 領域	國語	數學
	一下/三下		
	二上/四上		
教師觀察推薦			
觀察期：			
____年__月			
～ ____年__月			
教師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

學年度

(校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分	☐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 疑似兼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質 鑑定類別: _____ 鑑定文號: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轉介原因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 學習表現優異 ☐ 心理評量優異 ☐ 特殊優異表現 ☐ 其他 _____ 2.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 學習低成就 ☐ 情緒困擾(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現象) ☐ 社會適應困擾 ☐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 家長同意書（必附，詳附件四-1） ☐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身心障礙學生必附） ☐ CPM/SPM（瑞文氏智力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 社會適應量表 ☐ 教師觀察紀錄 ☐ 學生檔案作品 ☐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續填附件六）						
轉介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擬聘請專業心評教師，於近日內為貴子弟_____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生活適應/情緒與行為評量等相關測驗，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之雙重服務。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

學生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彰化縣 111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及複選鑑定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

初選日期：111 年 4 月 10 日 (星期日)

初選鑑定地點：☐民生國小 ☐南郭國小
☐鹿東國小 ☐員林國小

複選日期：11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複選鑑定地點：花壇國小/和美國小

(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

※複選鑑定地點及各梯次鑑定時間於試前公告於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花壇國小學校網頁。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疫情)，順延考試日期，詳
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各場鑑定規定時間，攜帶鑑定入場證入場，未攜帶鑑定入場證，不得應考。
2. 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正式施測鐘響後不得入場。該節考試時間結束，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統一試場離場。
3.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及文字之墊板。
4.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除自備文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與攜出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電子設備、手機等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複選亦使用此鑑定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並於複選鑑定當日出示。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複選地點
民生國小	民生國小	花壇國小/ 和美國小
中山國小		
泰和國小		
南郭國小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和美國小	鹿東國小	
鹿東國小		
員林國小	員林國小	
螺陽國小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鑑定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或後附)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 ☐ 不同意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一樓試場或電梯	☐ 同意 ☐ 不同意
☐ 使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 代謄答案卡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放大之題本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請檢視所申請服務項目符應 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需求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核章	
-------------------------------------	-----------------------------	-----------------------------	--

彰化縣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
參加資賦優異鑑定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別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_____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需求說明(由學校教師填寫)	請具體說明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與建議原因(由學校教師填寫) 填寫教師簽名_____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 不通過 ☐ 通過：		

彰化縣 111 學年度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初選	複選	
	☐ 團體智力測驗 ☐ 國語文成就測驗 ☐ 數學成就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 分數變更 ☐ 分數無誤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__ 月__ 日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初選	複選	
	☐ 團體智力測驗 ☐ 國語文成就測驗 ☐ 數學成就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 分數變更 ☐ 分數無誤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__ 月__ 日			

考生健康聲明書

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應試當日確定無下列情形：

(1)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2)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3)應試前24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之情形。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於鑑定測驗當日繳至報到處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入場證 號碼		就讀學校	
特殊需求 事項	☐ 身心障礙考生 ☐ 重大傷病致行動不便 ☐ 其他_____				
繳交證明	☐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等) ☐ 其他_____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因考生特殊需求事項申請入校陪考					
陪考人員資料					
姓名		與學生 關係		身分證 字號	
連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 縣(市) _____ 市(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注意事項： 1. 應試當天請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填寫繳交健康聲明書及配合量測體溫作業並持本審核通過申請表及身分證入校。 2. 若陪考人員應試當天有本簡章第拾點考生防疫措施第五條不得應試之情況，即不得入校，請檢附原申請表另申請陪考人員或由工作人員協助考生進出試場。					
陪考人員 親自簽名			試務承辦 學校單位 戳章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因應疫情不得應試退費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退費原因	符合考生防疫措施第五條不得參加當日測驗之情形，且不再應試。		
退費金額	新臺幣 ☐ 初選：捌佰元整。 ☐ 複選：壹千伍佰元整。		
繳交證明 (擇一)	☐ 經試場承辦學校入校園測量額溫/耳溫_____度(由學校人員填寫)		
	承辦學校 核章		
	☐ 相關證明文件(如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通知書、相關就醫證明)。		
繳回文件	☐ 鑑定入場證		
注意事項： 1、學生開始考試後發燒者，一律移置預備試場繼續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2、免繳報名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本人茲確認收到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整無訛。簽章：_____			
憑本申請於鑑定日後十日內向本縣花壇國小特教組申請退費			